

鄂州市财政局文件

鄂州财农发〔2019〕101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 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梁子湖区（~~开发区~~）财政（~~金~~）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鄂财农发〔2018〕78 号）精神，现下达你地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名称：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代码：Z155110000004）589 万元。其中：扶贫发展资金 589 万元，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 万元。请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和“21305 扶贫”科目。

2019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已统筹考虑深度贫

困县、深度贫困村、插花县（市、区）贫困村、人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较低的插花县（市、区）、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补助等因素，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的要求，根据本地脱贫攻坚规划，统筹使用资金；按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8〕35号）的要求，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2019年中央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